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思岑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81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scliu88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13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業經本部於
112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1141347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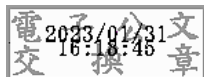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398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

秀傳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